

“Find China in Yangzhou” 扬州文旅全球 宣传推广项目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Find China in Yangzhou” 扬州文旅全球宣传推广项目

编号：JSZC-321000-SWGC-C2025-0271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谈判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Find China in Yangzhou” 扬州文旅全球宣传推广。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谈判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万元整 元人民币（¥1000,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3 在谈判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谈判采购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

合同而形成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工作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谈判采购文件； | (2) 谈判采购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谈判采购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享有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版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人身、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4.3 甲方在接受产品、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素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乙方享有，即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用于其他宣传，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乙方不得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8、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9.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因财政付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调整或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票及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01266309200017057
发票内容	广告费/广告发布费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不得低于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令甲方满意，提升甲方和扬州市形象和声誉，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谈判采购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人、合作商等名义明示或暗示甲方将为乙方之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损害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谈判采购文件有对乙方更严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并不低于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同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按本合同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否则，均视为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

12.4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情形达 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改进的,甲方同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退还已支付金额,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禁止贿赂条款

16.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乙方举报电话:0086-21-54261440,乙方举报邮箱jubao@trip.com)。

16.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秋雨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989285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2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34064880

日期：2025年12月23日